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吴农规〔2021〕1号

关于印发《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平望镇农村工作局，七都镇、桃源镇农村工作和建设局，震泽镇、同里镇农村工作办公室，各街道城乡工作办公室：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工作，推动我区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4日



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培育家庭农场的部署要求，更好地发挥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引领作用，推动我区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现将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办法明确如下：

第一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申报，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推荐，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认定，并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区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推荐申报苏州市级以上家庭农场，优先享受政策扶持，优先承担财政支农项目。

第二条 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家庭经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家庭农场主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的农业生产技能，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二）规模适度。经营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规模适度，经营的土地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经营规模原则上分别为：粮食种植面积不少于100亩，露天经济作物面积不少于5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少于10亩，水产养殖面积不少于3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3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16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50头；奶牛存栏不低于50头；肉禽年出栏不低于1万只；蛋禽存栏不低于3000只；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

休闲旅游农业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经济效益特别明显的，规模标准可适当降低。

（三）技术先进。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配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质技术装备，或以互助、购买等方式获取较高水平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粮油种植类家庭农场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养殖类家庭农场基本配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

（四）运营平稳。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诚信守法，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性规定，符合全区农业产业规划布局。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信息。有规范的家庭农场记录台帐。有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和财务收支记录。统筹资源要素、防范风险和市场营销能力较强。

（五）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规程，有各类投入品购买、使用等生产记录。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控减化学农药用量，保障生产安全、产品安全和生态安全。近三年无发生较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六）绿色生态。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粮油种植类家庭农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畜禽养殖类家庭农场有满足防疫需要的设施和设备，养殖场所达到标准化要求，实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污染治理达标。种养结合类家庭农场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

第三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每年认定一次，具体按以下程序

进行：

（一）自愿申报。有申报意愿且具备条件的家庭农场向所属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附件 1）和《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附件 2），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推荐。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家庭农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进行评分，并将初审通过的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和《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三）区级认定。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区、街道）报送的家庭农场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和抽查，并将初步结果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认定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四）发文公布。区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当年认定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并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布。

第四条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二）《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

（三）家庭农场简介，主要包括农场主及从业人员情况，农场规模和经营情况，农场生产技术装备、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其他证明材料（可提供照片）；

(五)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六) 家庭农场主及其农场成员户口本和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

(七) 上年度农场生产记录台账和收支记录台账;

(八)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 农产品商标证明及其他获得的荣誉证明(可提供复印件)。

第五条 建立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制度, 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 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根据上年度运营情况填报《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附件4, 以下简称“监测表”)。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所报情况进行核查后, 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同时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

(二)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监测表进行抽查, 或者抽选部分家庭农场样本单位, 委托第三方对其运营质态进行监测。

(三) 区农业农村局将监测表与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相关信息进行比对, 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抽查监测结果, 向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反馈监测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一) 家庭农场在申报和复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 (二) 家庭农场停止运营的;
- (三) 家庭农场不再从事涉农生产的;
- (四) 家庭农场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五) 家庭农场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六) 家庭农场经营规模与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不相符的;
- (七) 家庭农场连续两年没有按时填报监测表的;
- (八) 因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再符合区级示范条件的。

第七条 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在推荐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时一并将《建议取消吴江区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附件 5)报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复核后予以取消, 并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对外公布。取消区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 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八条 本办法由吴江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 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
3. 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汇总表
4. 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5. 建议取消吴江区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

附件 1

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农场名称			是否工商登记		
农场地址	镇（区、街道） 村		农场开办时间	年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观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面积	亩	其中设施面积	亩	主要农产品	
农场主姓名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参与农场经营的家庭成员数	人		常年雇工数	人	
上年度经营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经营净收入	万元	
参加培训情况					
获奖情况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p>承诺书</p> <p>本人承诺在申报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诚实守信，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申报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愿意接受被取消区级示范称号的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承诺人： 年 月 日</p>					
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农场 自评	乡镇 审核
家庭经营 (20分)	有工商注册登记	4		
	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	3		
	农场主初中及以上学历, 年龄不超过 65 岁	3		
	农场主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	5		
	家庭成员中至少 1 人持有职业农民资格证书	5		
规模适度 (15分)	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	3		
	土地流转年限在 3 年以上	2		
	经营规模满足以下其中一类: 粮食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 亩, 露天经济作物面积不少于 50 亩,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少于 10 亩, 水产养殖面积不少于 30 亩; 生猪年出栏不低于 300 头; 羊年出栏不低于 160 只; 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50 头; 奶牛存栏不低于 50 头; 肉禽年出栏不低于 1 万只; 蛋禽存栏不低于 3000 只; 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 70%; 休闲旅游农业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经济效益特别明显的, 规模标准可适当降低	10		
技术先进 (20分)	运用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	5		
	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较高	5		
	粮油种植类家庭农场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 养殖类家庭农场基本配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	5		
	种植类田容田貌和基础设施好, 养殖类有标准化养殖场, 其他类型整体面貌良好	5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农场 自评	乡镇 审核
运营平稳 (20分)	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场所	3		
	有明显的家庭农场标识牌	2		
	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信息	2		
	使用《家庭农场记录台账》并规范登记	4		
	有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和财务收支情况	4		
	近三年无新闻媒体曝光记录	5		
质量安全 (15分)	农业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3		
	有完整的投入品购买、使用等生产记录	3		
	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控减化学农药用量	4		
	近三年无发生较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绿色生态 (10分)	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5		
	粮油种植类家庭农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畜禽养殖类家庭农场有满足防疫需要的设施和设备，养殖场所达到标准化要求，实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污染治理达标；种养结合类家庭农场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	5		
合计		100		
备注：总分 100 分，根据实际情况评分，最终按分数进行排名，择优认定。				

附件 3

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农场名称	农场主姓名	手机号	地址（镇、村）	主要经营类型

说明：表中“主要经营类型”栏填写“粮油、蔬菜、水产、畜禽、种养结合、休闲观光、其他”中的一类。

附件 4

吴江区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年度)

农场名称			
农场地址	镇（区、街道）		村
农场开办时间	年 月	被评为区级示范时间	年 月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粮 油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蔬 菜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观光	<input type="checkbox"/> 水 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种植面积变化情况	增加 亩或者减少 亩	实际种植面积	亩
种养结构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和农机装备投资	万元
农场收入	1. 农场全年总收入____万元，其中农产品销售____万元、对外提供农业生产服务____万元、休闲农业（包括旅游、餐饮）____万元、政府扶持（补助）____万元、其他收入____万元 2. 农场全年经营净收入____万元		
农产品销售和对外服务	1. 销售 公斤、 公斤、 公斤（详细填写农场所销售的主要农产品的名称及数量，如：销售水稻 5000 公斤、小麦 5000 公斤、鸡 1000 只.....） 2. 对外提供 等农业生产服务 亩（如耕、种、收、管等），接待采摘、观光、餐饮等农旅体验 人次		
融资贷款	总额____万元，其中银行贷款____万元、年利率____%		
参加培训情况			
取得荣誉和重要业绩			
困难和建议			

说明：1. 本表填报的均为家庭农场上一年度情况；

2. 本表“经营范围”可以多选；

3. 本表由家庭农场自报或镇（区、街道）代报，镇（区、街道）初审后于2月底前统一报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5

建议取消吴江区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号	农场名称	农场主姓名	主要经营类型	建议退出理由

说明：表中“主要经营类型”栏填写“粮油、蔬菜、水产、畜禽、种养结合、休闲观光、其他”中的一类。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
